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特种设备采购 CL2 标段中标候选人公示



项目及标段名称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特种设备采购 CL2 标段			
项目业主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业主联系电话	0826-5108090	
招标人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人联系电话	0826-5108090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系电话		
开标地点	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开标时间	2019 年 1 月 30 日 上午 9:00 时	
公示期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3 日	投标最高限价 (元)	1000000	
中标候选人及排序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经评审的投标价 (元)	综合评标得分
第一名	四川臂榜车辆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93600	993600	87.92
第二名	四川恒初致远贸易有限公司	996000	996000	62.49
第三名	四川古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999600	999600	53.36

第一中标候选人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第二中标候选人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第三中标候选人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类似业绩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竣工日期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 (元)	项目负责人
济南钢铁集团肥城钢铁有限公司	徐工牌高空作业车			2018 年 3 月 7 日	5 台		
渭南市佳恒设备吊装有限公司	徐工牌高空作业车			2018 年 1 月 13 日	5 台		
渭南市佳恒设备吊装有限公司	徐工牌高空作业车			2018 年 7 月 12 日	3 台		
青岛君顺起重安装设备有限公司	徐工牌高空作业车			2018 年 3 月 3 日	3 台		
贵州通顺达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徐工牌高空作业车			2018 年 1 月 13 日	6 台		



陈志强	徐工牌高空作业车			2018年4月11日	2台		
高战峰	徐工牌高空作业车			2018年1月13日	1台		
王艳飞	徐工牌高空作业车			2018年1月14日	3台		
温鹏超	徐工牌高空作业车			2018年1月13日	2台		
张江涛	徐工牌高空作业车			2018年1月14日	2台		

第一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竣工日期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元)	技术负责人

第二中标候选人类似业绩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竣工日期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元)	项目负责人
四川富南祥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高空作业车			2018年3月	10台		

第二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竣工日期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元)	技术负责人

第三中标候选人类似业绩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竣工日期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元)	项目负责人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技能培训中心	高空作业车			2018.3.4	1		
华东送变电工程公司	高空作业车			2018.12.17	5		
献县广大电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高空作业车			2018.8.31	6		
广西金海电力有限公司	高空作业车			2018.5.8	1		

第三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竣工日期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元)	技术负责人

其他投标人(除中标候选人之外的)评审情况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或否决投标依据条款(投标文件被认定为不合格所依据的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的条款)	经评审的投标价(元)或否决投标理由(投标文件被认定为不合格的具体事实,不得简单地表述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某处有问题等)	综合评标得分或备注



其他需说明事项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姓名：罗凤林 单位：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设计院 姓名：姚志强 单位：四川鑫鑫设计公司 姓名：李光仪 单位：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公司 姓名：李英丽 单位：四川建雅公司 姓名：万学军 单位：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姓名：魏有锋 单位：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姓名：程祝荣 单位：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监督部门名称及监督电话	项目审批部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司纪检监察（审计）室 联系电话：028-61692581
	行业主管部门： 联系电话：
异议投诉注意事项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评标结果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前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投诉书应当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3.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涉及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受理，涉及评标错误或评标无效的由项目审批部门负责受理。 4. 投诉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以上有权受理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处理。 5. 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超过投诉时效等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招标人主要负责人签字、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签字、盖单位章

